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信东方”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恒信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恒信东方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本保荐书”）。

本保荐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27 号》”）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制作及出具。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用语具有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	3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四、本次发行类型.....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0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1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3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3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4
第三章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29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 1），授权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马清锐担任恒信东方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恒信东方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简历如下：

朱同和：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博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 S0950719060002。曾任中百集团 2009 年配股项目协办人、亿晶光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浪潮软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等。

马清锐：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哲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 S0950719060001。曾任星河生物 IPO 项目协办人、风华高科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浪潮软件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风华高科 2015 年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志敏担任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个人工作经历情况如下：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证券执业证书号码为 S0950119050003。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束同文、胡宇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等工作。

四、本次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XIN SHAMBALA CULTURE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信东方
股票代码	300081
法定代表人	孟宪民
董事会秘书	吴狄杰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一层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牛顿办公区北区11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话	010-88846823
传真	010-8884669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hxgro.com/
电子信箱	office@hxgro.com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动画设计；产品设计；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玩具、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股）	比例（%）
国有法人	9,181,628	1.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63,185	6.04
境内自然人	460,623,376	87.05

项目	股份数（股）	比例（%）
境外法人	984,019	0.19
境外自然人	558,253	0.11
其他	25,847,415	4.88
合计	529,157,876	100.00

注：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股份 4,365,000 股；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股份 30,000 股。前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为 524,762,876 股。上述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尚需待公告债权人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孟宪民	141,342,466	26.71	质押：97,660,000 冻结：17,000,000
王冰	36,278,366	6.86	质押：21,150,000
裴军	14,510,810	2.74	质押：6,0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7,515	2.63	无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一万向信托—一万向信托—星辰 50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2,323,595	2.33	无
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323	2.07	质押：5,320,000
周杰	10,525,030	1.99	无
沈阳政利投资有限公司	8,987,069	1.70	无
张建忠	8,100,400	1.53	无
温剑锋	3,984,200	0.75	质押：2,684,200
合 计	260,911,774	49.31	质押：132,874,200 冻结：17,00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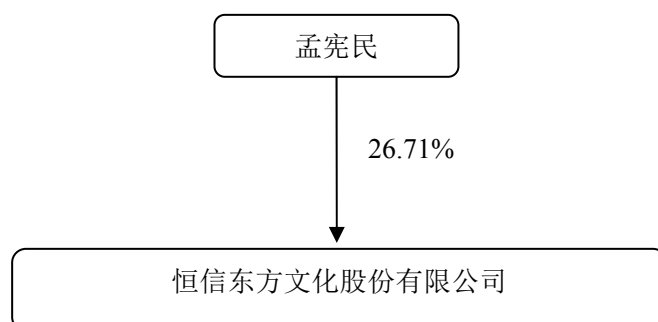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CG 与 VR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LBE 城市新娱乐业务（Location Based Entertainment）、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此外，移动信息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已对该业务进行了较全面的清理，目前已基本清理完毕。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29,157,876 股，公司的控股股东孟宪民持有公司 141,342,46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6.7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孟宪民，男，出生于 196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北区 11 层。

2、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截至目前，除孟宪民外，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王冰。王冰持有公司 36,278,366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86%。

王冰，出生于 197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3 幢一层。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筹资及净资产变化情况表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7,850.07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额（万元）
	2010 年 5 月	首发	65,926.00
	2016 年 12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29,000 万元，向交易对象共计发行 109,044,797 股，每股价格 11.83 元）
	2017 年 4 月	重组募集配套	99,000.00

		资金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额（万元）		260,451.17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9年	-	-	-	21,044,502.94	56,331,886.52	37.36%
2018年	-	-	-	-	198,317,704.59	0.00%
2017年	-	0.05	-	26,536,393.80	94,144,447.19	28.19%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16,264,679.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40.92%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232.04万股，回购支付总金额为21,044,502.94元。

（七）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数据分别取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21,350.27	315,370.33	322,744.92	236,167.56
负债总额	60,899.10	54,082.92	79,184.63	9,71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9,591.07	260,647.30	242,007.85	225,621.39
少数股东权益	860.10	640.11	1,552.44	830.11
股东权益合计	260,451.17	261,287.41	243,560.29	226,451.5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199.82	54,641.49	69,772.33	41,439.69
营业利润	-216.73	9,374.39	21,666.19	11,295.16
利润总额	-55.19	9,449.78	21,155.19	10,882.54
净利润	-971.33	5,420.42	19,530.26	9,32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9.45	5,633.19	19,831.77	9,414.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8.17	-12,860.26	401.52	-8,32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03	-32,288.97	-79,485.40	-5,6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92	-499.14	16,606.21	105,89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29	-45,537.35	-62,521.26	91,890.26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3	-5.99	-1,469.76	-49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96	38.43	83.93	47.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0.6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4.47	-1,359.40	-4,239.45	-866.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2.26	8,754.45	-	4,90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5.42	36.98	-677.63	-460.85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0.61	11,584.00	2,18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0.57	2,196.35	10.83	1,31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	-96.47	1.64	15.91
合计	2,576.92	4,753.98	5,268.60	3,987.40

3、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流动比率（倍）	3.01	3.23	2.38	16.93
速动比率（倍）	2.13	2.28	2.01	15.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95%	17.15%	24.53%	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0%	20.17%	27.17%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80	3.77	4.95
存货周转率（次）	0.66	0.83	1.75	2.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18	0.26	0.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24	0.01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86	-1.18	1.73
每股净资产（元）	4.92	4.94	4.60	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0	5.70	38.91	68.41

注：2020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的周转率。

（2）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0.46	-0.02	-0.02
	2019 年度	2.19	0.11	0.11
	2018 年度	8.46	0.37	0.37
	2017 年度	4.95	0.19	0.19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3 月	-1.45	-0.07	-0.07
	2019 年度	0.34	0.02	0.02
	2018 年度	6.21	0.27	0.27
	2017 年度	2.85	0.11	0.11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项目审核机构设置及其职能

1、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下设质量控制部，指定相关质控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组人员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质量控制部是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立项委员会

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独立发表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立项的表决权，并按立项管理办法对立项申请作出决议。

3、内核委员会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保荐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各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及具有相关业务经验和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资产评估师等人士构成。内核委员通过参加内核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会议，独立发表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内核的表决权，并按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作出决议。

（二）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1、立项审核

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工作会议内部评议同意后，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向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申请立项。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评估，向项目组提出反馈问题并经项目组书面回复后，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和审核后，同意项目立项。

2、内核审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按照《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

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办法的要求，在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

项目组所在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分部对已立项的项目完成充分、完整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经业务分部内部审核评价，认为项目质量和材料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全套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

质量控制部通过现场核查和书面审核的方式，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材料、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工作底稿进行初步审查，通过质量控制部验收后，按照公司相关问核制度开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工作，形成记录。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内核部门。

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全套内核材料的准确、完整性进行书面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部门提前将内核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内核委员，内核部门在项目内核会议上发表初审意见，由项目组现场回复，内核委员逐一质询项目情况，签字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做出相应解释。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表决，对项目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项目组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反馈，根据内核意见修订申报材料，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质量控制部门及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将表决结果、会议纪要、书面反馈材料、修订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内核委员。内核委员若对上述材料无异议，项目组启动申报流程。

（三）内核意见

2019年11月1日，五矿证券召开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恒信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

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保荐项目，同意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审核。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章 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意见

五矿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恒信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原《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恒信东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一、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的规定，具体查证详见“本节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05,831,575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

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发行期首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逐项分析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第 0076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孟宪民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适用于 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	14,000.00	14,000.00
2	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	55,050.00	50,000.00
3	VR 场地运营中心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05,050.00	1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逐项分析说明如下：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45 号文《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共计 989,999,998.37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12,3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977,679,998.37 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事项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

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公司通过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典当”）经营类金融业务。虽然恒盛通典当经营规模较小，利润不高，但由于近期公司数字创意业务利润下滑导致经营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被动超过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0%。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与相关购买方签署分阶段转让恒盛通典当控制权协议，该协议正在执行中。该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控制恒盛通典当，不再经营类金融业务。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 IP 创意开发、CG/VR 影像内容生产、数字创意场景商业拓展与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企业，在 IP 资源储备、VR 技术、VR 内容生产等方面形成较强市场竞争力。VR 产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未来不排除会有资金实力较强、技术积累较深的企业进入此领域。另外竞争对手还可能通过收购或整合国内小型公司，快速完成产业链布局，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部署，对 VR 产业发展、市场趋势进行了细致、深入、全面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期间宏观政策环境的变动、VR 行业竞争情况、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市场容量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

发生延迟实施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三）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原材料采购、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面临着继续提升管理效率的挑战，未来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资源整合、业务开拓、技术研发、人员调配、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企业人力成本持续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对 VR 和 AI 领域高科技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配置人力资源，培养和引进高科技人才，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七）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快速实现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导致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12.63 万元、25,870.59 万元、34,787.99 万元、30,158.11 万元，占对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13.72%、20.74%、17.33%。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不能足额收回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十）存货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9.89 万元、29,451.23 万元、49,294.18 万元及 50,665.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15.62%、29.39%及 29.12%。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客户项目建设出现重大延期或违约，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066.58 万元、71,693.81 万元、55,937.98 万元、10,554.23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14.44 万元、19,831.77 万元、5,633.19 万元、-1,189.45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5,427.05 万元、14,563.17 万元、879.21 万元、-3,766.36 万元。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8 年较上年增加 168.34%，2019

年较上年下降 93.96%，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幅度较大，若公司未来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状况未能出现好转，公司将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政策持续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

21 世纪以来，移动互联网与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数字创意产业爆发式增长，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新一代科技革命不断将数字创意产业推升至全新的高度。数字创意产业是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逐渐融合而产生的一种新经济形态，以 CG、VR、AR、AI 等现代技术为主要实现手段，依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内容，以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

数字创意产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重要部分，其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持续关注和支持。在国务院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2016 年 12 月，数字创意产业被正式纳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该规划提出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将形成文化引领、技术先进、链条完整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格局。

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VR 技术属于前沿技术中信息技术部分三大技术之一。2016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白皮书 5.0》，提出做好顶层设计，推进产业化和行业应用。2018 年 12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现实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链条基本健全，在经济社会重要行业领域的应用得到深化，建设若干个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取得显著突破；到 2025 年，我国虚拟现实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掌握虚拟现实关键核心专利和标准，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虚拟现实骨干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不仅为文化创新提供了试验田，也给我国传统文化资源活化开发带来新的动力，同时也为中华文化以更丰富时代感与感染力的姿态“走出去”，彰显大国形象，增强文化自信提供丰富想象空间。

（二）数字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字经济呈现出明显高增长态势。在市场规模上，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数字创意产业产值规模将达 8 万亿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虚拟（增强）现实白皮书（2018）》中预测，到 2022 年，全球 VR/AR 市场保守将达到 4,900 亿元。产业整体市场规模快速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中国数字创意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产业内企业数量增长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产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目前，在数字创意产业中，具备集 IP 创作与开发、CG/VR 内容生产与制作、商业拓展与应用的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数量较少。未来随着行业整合的加速，资源有望进一步向掌握 CG/VR 等核心技术、IP 创意及开发、全产业链运营的领先企业集中。

（三）5G 的快速发展将有效解决 VR 数据传输问题

5G 技术正处在技术标准形成和产业化培育的关键时期，全球各国在国家数字化战略中均把 5G 作为优先发展领域，强化产业布局，塑造竞争新优势。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积极开展 5G 技术的研发、标准和产业化布局，到 2020 年，在 5G 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的规划。2017 年，我国出台《“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 5G 发展并启动 5G 商用。2019 年 6 月，国家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国内 5G 建设的进一步提速。5G 商业化运用将赋能各种具体应用场景。

在 5G 背景下，VR 凭借其强沉浸感和互动性，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5G 将推动 VR/AR 真实落地，解决设备分辨率、眩晕感、设备舒适感等问题，解决因计算能力以及传输率不足导致的行业痛点。目前，5G 可预测的三大业务场景包括：（1）增强型移动宽带 eMBB(Enhanced Mobile Broadband)：主要场景包括 VR/AR、随时随地的 3D/超高清视频直播和分享、随时随地云存取等大流量移动宽带业务，带宽体验从现有的 10Mbps 量级提升到 1Gbps 量级，要求承载网络提供超大带宽，满足人们对于数字化生活的需求；（2）高可靠低时延通信

uRLLC(Ultra Reliable and Low latency Communication): 聚焦对时延极其敏感的业务, 例如自动驾驶、远程控制等, 满足人们对于数字化工业的需求; (3) 大规模机器通信 mMTC(Massive Machine Type Communication): 针对大规模物联网应用, 如智慧城市、环境监测等, 满足人们对于数字化社会的需求。

在 5G 时代, 通信将通过超高速率的数据传输、超低时延的即时响应、超大容量的云端存储, 有力推动 VR 产业的蓬勃发展, 体现出万物互联时代的科技感和智能化, VR 的沉浸感和互动性更强。第一, 对于 VR 来说, 要达到非常好的用户体验, 需要的带宽要达到 1Gbps 以上, 延时要达到小于 2ms 的级别, 而对于 AR 来说要达到不错的用户体验也需要 200Mbps 带宽以上和 5ms 以下的延时, 这在 4G 时代是无法实现的, 唯有 5G 能满足这样的高速传输能力。第二, 5G 低时延的特性让语音识别、手势识别、视觉跟踪等达到更高的响应效率, 提升人机对话的流畅性, 解决当前交互浅显的问题; 交互中心将发生转移, 过渡为“以人为中心”的交互方式, 我们也将跨越到全息通讯, 只要带上 VR 眼镜, 就能面对面沟通, 可以实现类似真实的见面互动。第三, 5G 还将推动 VR/AR 设备实现无线化、轻量化, 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VR 眼镜成为可长时间佩戴的随身产品; 在 5G 出现前, VR/AR 设备受限于 4G 传输速率和时延的影响, 在接入方式上通常采用 HDMI 线缆连接, 这极大限制了设备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场景, 而在 5G 支持下, VR/AR 设备将实现无线化, 拥有更灵活的接入方式, 可以满足多个场景的应用; 第四, 5G 的高传输速率还将推动 VR/AR 设备的数据传输、计算和存储等功能向云端转移; 这一改变将降低设备端的计算压力, 节省 VR/AR 设备上的计算模块, 使设备更加轻量化, 同时降低设备的生产成本, 最大限度地保证了虚拟现实内容的高质量 and 成本可控。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持续对战略业务所涉及的 CG、VR、AR、AI 等核心技术进行研发投入, 形成了快速提交渲染平台、基于人工智能与语音识别的远程互动技术、基于 VR 虚拟现实的移动播控终端技术、实时建模技术等自主核心技术。通过在 CG 内容制作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 公司团队自主开发了一整套现代工业化的数字影像创制流程与管理平台——社会化生产平台, 从 CG 影视内容的工业化生产制作延伸至影像数据资源的沉淀, 有效提升了 CG 内容创作效率和生产规模。通过多

年的 VR 产品研发，公司团队创建了 VR 互动创制体系，具备 VR 产品的高品质研发实力，拥有多种大型 IP 的合作开发经验。针对 VR 使用者遇到的众多问题形成了快速有效的解决方案。

发行人是我国数字创意产业领军企业，CG、VR 技术国内领先；通过多年 IP 创作开发的积淀以及与国际领先的数字创意公司新西兰维塔工作室、新西兰紫水鸟影像、美国 VRC 等的 IP 合作共享机制，形成了完整的数字创意设计开发、数字创意内容制作、数字创意技术与应用服务能力，是国内少有的具备 IP 创意开发、CG/VR 影像内容生产、数字创意场景商业拓展与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企业，形成了“IP+技术”、“内容+平台/场景”的良性商业模式，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五）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VR 开发的 AI 虚拟生态引擎系统”、“VR 数字资产生产项目”、“VR 场地运营中心”项目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加快公司在 VR 相关技术、VR 数字资产生产、VR 场地应用等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范围和市场发展空间，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结论

五矿证券接受恒信东方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贵会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志敏

陈志敏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同和

朱同和

马清锐

马清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施伟

施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军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丛蔚

丛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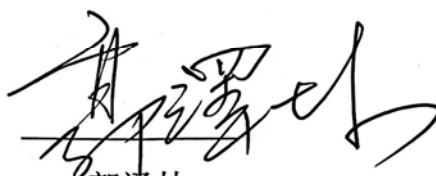
黄海洲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郭泽林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授权朱同和、马清锐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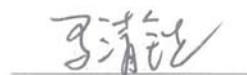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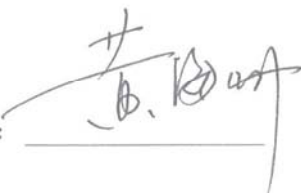


朱同和



马清锐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黄海洲

